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認沽期權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而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則已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因此，認沽期權將不獲行使。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沽期權（定義見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則已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行使認沽期權	12,000 (0.02%)	68,847,000 (99.98%)
2.	在上文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規限下，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	68,859,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票數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故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故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通函所載，按照上述投票結果，認沽期權將不獲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354,560股。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53,220,000股股份之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6,134,56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